

证券代码：874467

证券简称：笛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笛东规划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67	笛东股份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含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）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董事、监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

登记。

4、股东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，也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洋

联系电话：010-8435166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8 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均需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笛东规划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